國立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

研究生更換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年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部門 |  |
| 原指導教授姓名 | (正楷) | 新指導教授姓名 | (正楷) |
| 原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| (正楷) | 新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| (正楷) |
| 申請理由 |  |
| 資源轉移與保密條款 | □申請人於原屬實驗室相關之研究內容成果均為原屬實驗室所有。原研究工作、設備等相關事物，均已清楚交待，並負保密之責。□申請人於原屬實驗室使用資源之權利終止，並與原屬實驗室無財物上之糾葛。 |
| 原指導教授意見及簽名 | 本人（□同意、□不同意）該生更換指導教授簽名： | 原共同指導教授意見及簽名 | 本人（□同意、□不同意）該生更換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 |
| 新指導教授意見及簽名 | 本人（□同意、□不同意）負責接替指導該學生簽名： | 新共同指導教授意見及簽名 | 本人（□同意、□不同意）負責接替指導該學生簽名： |
| 申請人簽名 | 部主任審核簽章 |
|  |  |
| 如原指導教授、原共同指導教授不同意申請人更換指導教授，本申請案逕送半導體研究學院院務會議討論。 |
|  學年第 次院務會議 | □通過 □不通過 年 月 日 |

備註：

1. 本申請單僅供研究生更換同一部門指導教授，如欲更換別部指導教授應申請轉部程序，不適用本表。
2. 本申請單經請部主任審核同意後，由院辦公室留存。
3. 核可後一併更新學校系統導生名冊。

院辦公室收件人： 收件日期：